

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 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 级）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睿（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睿（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茂亮（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陈茂亮（签字或盖章）

报告表编写人：陈茂亮（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52411969

传真：/

邮政编码：21004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 7 号

编制单位：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52411969

传真：/

邮政编码：21004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 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重大变化重新报批）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基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薄化基板 9.6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薄化基板 9.6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		
调试日期	2026.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16~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0 万	比例	11.24%
实际总概算	3380 万	环保投资	380 万	比例	11.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由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严于东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优先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限值。其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总氮	70
氟化物	20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2000
氯化物	800

由于本项目产品仅进行薄化处理，不属于显示器件最终产品，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建成后全厂用水量及产能计，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要求，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36m^3/m^2$ （企业为 6 代以上 a-Si-TFT-LCD 和 Oxide-TFT-LCD 生产企业，m 光刻次数为 9 次），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24m^3/m^2$ 。

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4.4：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高排放水量为 $9164656.8t/a$ ，全厂产品面积为 $3960000m^2$ ，则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2.31m^3/m^2$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中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无需折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立，是由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投资 350 亿元人民币，引进日本夏普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制造技术和日本凸版的彩膜（CF）制造技术，在南京新型显示产业园区内建设了一个完整的第 10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改建为 8.5 代线，目前建设规模为月生产 6 万张玻璃基板（2200mm×2500mm），代表产品智能手机屏、平板电脑屏、PC 机屏及电视屏等。因市场发展需要，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京东方集团收购，公司名称于 2021 年变更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为手机、电脑等显示屏共 9393.35 万台/年，所需薄化工程玻璃基板产能为 2 万片/月，因薄化工程现有生产线产能制约，目前薄化工程产能为 1 万片/月，无法满足厂区生产需求，故部分基板薄化工艺需委外进行，技改环评新增 3 条薄化工程生产线，新增产能用于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减少基板薄化的委外量，不涉及现有薄化工程生产线及企业最终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化。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购置面板薄化、预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新增 3 条薄化工程生产线产能为 0.8 万片/月，项目建成后全厂薄化工艺产能为 1.8 万片/月。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57 号）。

企业已修编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1）]”，已完成专家评审，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中。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对应“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0100057974922G001V）。企业已与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金

属桶厂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5 月开始调试。目前企业厂区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 7 号建设的“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公司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环评设计新增薄化工程生产线产能 0.8 万片/月，实际建设新增薄化工程生产线产能 0.8 万片/月。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产能用于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减少基板薄化的委外量，不涉及现有薄化工程生产线及企业最终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化。

表 5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能力	代表产品	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h
		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玻璃基板60000片/月 (2200mm×2500mm)	4.7" 智能手机屏	3902.75万台	3902.75万台	/	8640
	7.0" 平板电脑屏	2601.84万台	2601.84万台	/	
	10.1" 平板电脑屏	1587.3万台	1587.3万台	/	
	13.3" PC机屏	1190.48万台	1190.48万台	/	
	55" 电视屏	110.98万台	110.98万台	/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6 企业薄化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薄化工程						
1	切割	面板分断装置	2	2	/	依托现有
2	预处理	预处理装置（清洗槽2.57×2.54×2.3m×10个）	4	4	/	新增2套
3	封胶固化	封胶固化装置	4	4	/	新增2套
4	刻蚀	面板薄化装置（工艺槽3.7×3.16×2.2m×3个）	7	7	/	新增3套
5	刻蚀	薄化液循环系统	1	1	/	依托现有
6	刻蚀	薄化后清洗装置	7	7	/	新增3套

7	研磨抛光	抛光设备（槽1.5×0.9×0.5m×1个）	24	24	/	新增24套
8	研磨后清洗	抛光后清洗设备	2	2	/	新增2套
9	玻璃粉清洗	玻璃粉清洗槽（清洗槽内径4.9m，高2.5m）	1	1	/	新增1套

表 7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对照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薄化车间	新建3条薄化工程生产线，基板薄化能力1.8万片/月	新建3条薄化工程生产线，基板薄化能力1.8万片/月	/	位于薄化厂房2层东侧，现有4条薄化工程生产线，建成后共7条薄化工程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液罐	依托现有氢氟酸原液罐15m³×1，直径2.61m；硫酸原液罐15m³×1，直径2.61m；硝酸原液罐15m³×1，直径2.61m；氢氧化钠原液罐3m³×1，直径0.8m	依托现有氢氟酸原液罐15m³×1，直径2.61m；硫酸原液罐15m³×1，直径2.61m；硝酸原液罐15m³×1，直径2.61m；氢氧化钠原液罐3m³×1，直径0.8m	/	依托现有，本次不新增。立式地上固定顶储罐，常温常压，壁厚3mm，材质外SUS钢构，内衬PTFE。位于彩膜/成盒/薄化厂房1层东侧原液罐区。
	混酸罐	新增氢氟酸混酸罐15m³×8，直径2.61m	新增氢氟酸混酸罐15m³×8，直径2.61m	/	位于彩膜/成盒/薄化厂房1层东侧混酸罐区。立式地上固定顶储罐，常温常压，材质PP/PPH。现有23个15m³氢氟酸混酸罐，建成后共31个。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增1279.584万kWh/a	新增1279.584万kWh/a	/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新增96301.52t/a	新增96301.52t/a	/	来自自来水管网
	排水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或西湖大沟排放至七乡河；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废水排放量54691.2t/a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或西湖大沟排放至七乡河；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废水排放量54691.2t/a	/	依托现有排口
	纯水制备	新增纯水用量260.9t/d	新增纯水用量260.9t/d	/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5万t/d，制备效率83%，主要工艺：活性炭吸附、超滤、纳滤、反渗透
环保	废气 酸性排气（薄化）	依托现有一级碱性洗涤喷淋后通过排气筒	依托现有一级碱性洗涤喷淋后通过排气筒	/	依托现有碱洗塔处理，碱洗塔为3用1备，并

工程处理	原液储罐、混酸储罐呼吸废气	FQ-11 (DA003) 排放	FQ-11 (DA003) 排放	联, 废气收集后分为三部分分别经碱洗塔处理后合并至FQ-11 (DA003) 排放	
		储罐自带排气系统收集至一级碱性洗涤喷淋后通过排气筒FQ-11 (DA003) 排放	储罐自带排气系统收集至一级碱性洗涤喷淋后通过排气筒FQ-11 (DA003) 排放	/	
	封胶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研磨抛光废水及抛光后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1500t/d)+制纯水系统回用	依托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1500t/d)+制纯水系统回用	/	/
		预处理及刻蚀后清洗含氟废水	依托现有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1200t/d)+现有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3500t/d)	/	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
		刻蚀洗涤塔废水	依托现有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3500t/d)	/	
		纯水制备浓水	回用于冷却塔	/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4482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4482m ²	/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7-1危险废物仓库	340m ²	7-1危险废物仓库	340m ²
		7-2危险废物仓库	400m ²	7-2危险废物仓库	400m ²
		7-3危险废物仓库	324m ²	7-3危险废物仓库	324m ²
		7-4危险废物仓库	106m ²	7-4危险废物仓库	106m ²
		7-5危险废物仓库	377m ²	7-5危险废物仓库	377m ²
		7-6危险废物仓库	345m ²	7-6危险废物仓库	345m ²
		7-7危险废物仓库	339m ²	7-7危险废物仓库	339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00m ³ ×3	初期雨水池100m ³ ×3	/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	废水处理站西北角设置3个事故废水收集池, 容量合计9090m ³ ;	废水处理站西北角设置3个事故废水收集池, 容量合计	/	依托现有

		设置2个消防废水池， 总容积约为5150m ³	9090m ³ ；2个消防废 水池，总容积约为 5150m ³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人数，现有劳动定员 2710 人，年工作 36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共 8640h/a，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建设项目薄化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主要组分	年使用量t/a			最大储 存量t	存储位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薄化工程							
1	UV胶	1kg/桶，环氧树脂22-60%、聚醚10-20%、环氧丙烷化合物10-20%、碳酸酯1-10%、光引发剂1-10%	1.2	1.2	/	0.1	薄化厂房
2	氢氟酸	15m ³ 储罐装，55%氢氟酸	1920	1920	/	15	薄化厂房
3	硝酸	15m ³ 储罐装，65%硝酸	360	360	/	15	薄化厂房
4	硫酸	15m ³ 储罐装，70%硫酸	500	500	/	15	薄化厂房
5	氢氧化钠	3m ³ 储罐装，40%氢氧化钠	48	48	/	3	薄化厂房
6	碱性清洗剂	200L桶装，2~3%KOH	6	6	/	0.5	薄化厂房
7	玻璃粉清洗剂	吨桶，2-溴-1-乙基吡啶四氟硼酸盐5%、柠檬酸2%、盐酸5%、氯化钠1%、聚合氯化铝1.5%、水余量	600	600	/	15	薄化厂房
8	抛光粉	200L桶装，65-70%CeO ₂ ， <30%La ₂ O ₃	108	108	/	1	薄化厂房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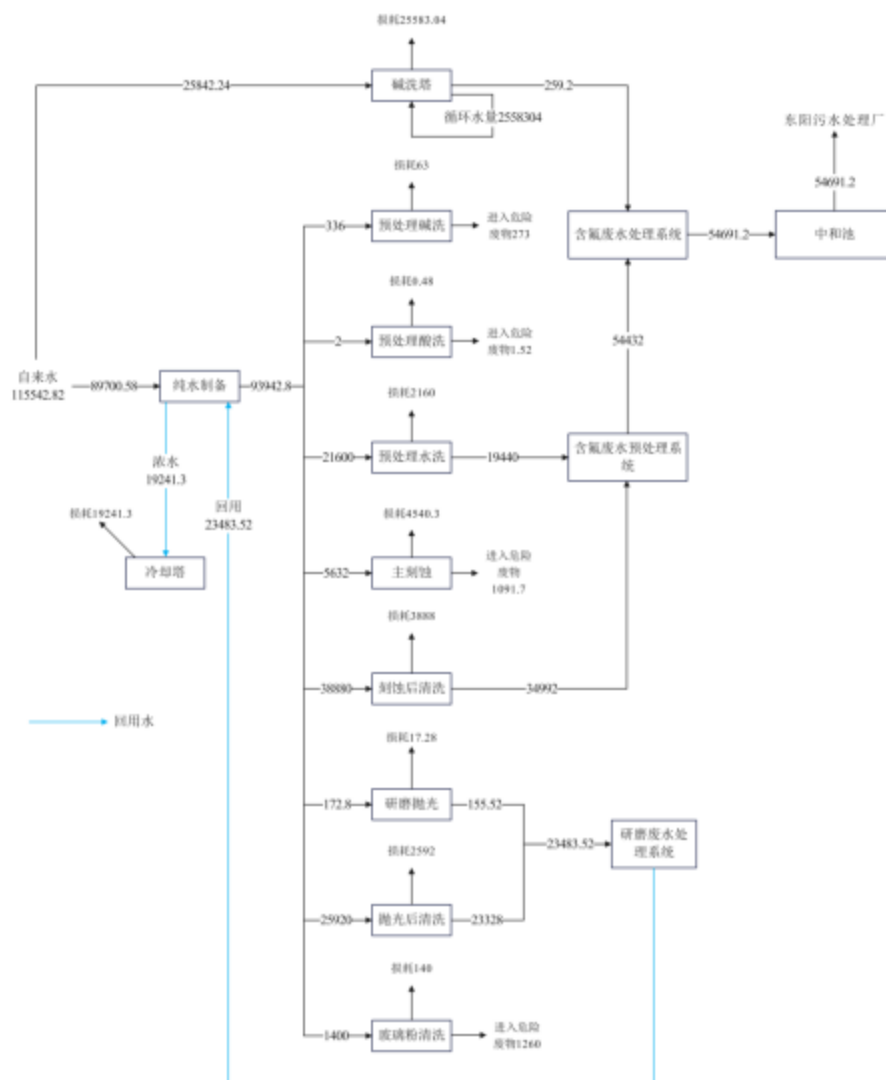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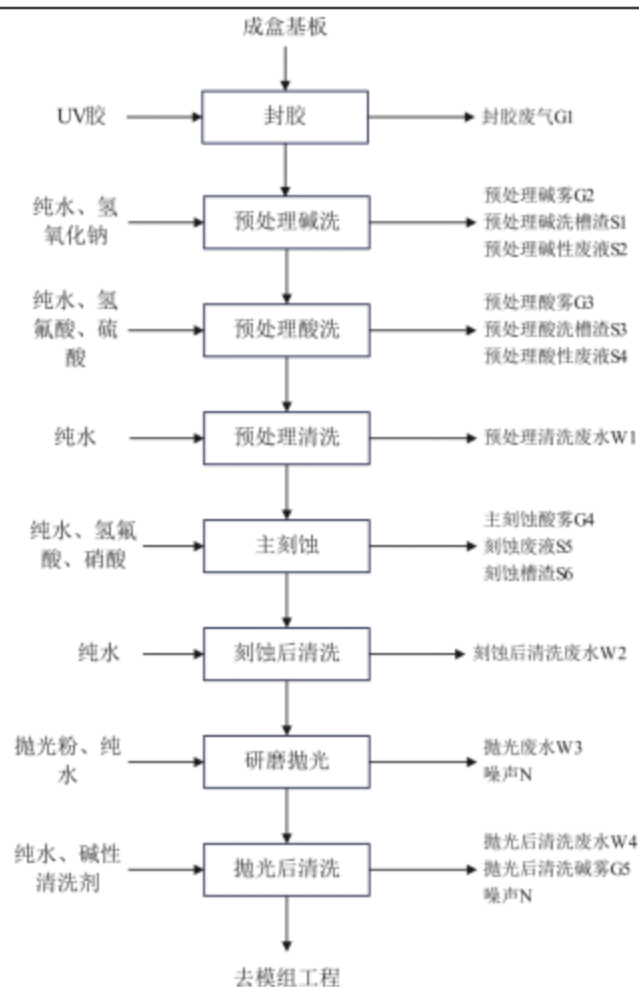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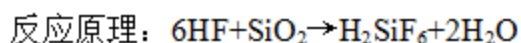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薄化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封胶：使用 UV 胶对基板边缘进行密封，密封后采用 UV 灯光固化，防止后续清洗及刻蚀过程对其他区域造成破坏，此过程会产生封胶废气 G1；

②预处理：先使用 5%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预处理碱洗，去除基板表面的包装残留、尘埃等杂质；再用 57%浓度硫酸、10%浓度氢氟酸溶液进行酸洗，清洗时间为 5-10min，清洗温度为 25℃，预处理后基板置于纯水清洗槽中去除残留预处理溶液，此过程会产生预处理碱雾 G2、预处理酸雾 G3、预处理清洗废水 W1、预处理碱洗槽渣 S1、预处理碱洗废液 S2、预处理酸洗废液 S3、预处理酸洗槽渣 S4；

③主刻蚀：使用 3%浓度硝酸、12.8%浓度氢氟酸溶液通过化学反应对基板进行腐蚀，从而实现薄化的目的。刻蚀过程中保持刻蚀液温度为 35-40℃，停留时间为 100-120min。



此过程会产生主刻蚀酸雾 G4、刻蚀废液 S5、刻蚀槽渣 S6；

项目主刻蚀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玻璃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玻璃粉会大量聚集于刻蚀液喷淋装置上，会对喷淋效果造成影响，故企业需定期对玻璃粉进行清理，玻璃粉清洗剂通过分散、悬浮作用，将玻璃粉从设备中分离出来，此工序会产生玻璃粉清洗酸雾、玻璃粉清洗废液。

④刻蚀后清洗：使用纯水清洗基板表面残留的刻蚀剂，此工序会产生刻蚀后清洗废水 W2；

⑤研磨抛光：清洗后的基板放入抛光设备中对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打磨过程加入抛光粉及纯水，为湿式打磨，打磨过程中设备密闭，无粉尘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水 W3、噪声 N；

⑥抛光后清洗：使用纯水与碱性清洗剂配比对抛光后产品进行清洗，配比比例为 0.02%，此过程会产生抛光后清洗废水 W4、抛光后清洗碱雾 G5。

3、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碱雾、氟化物、硫酸雾；刻蚀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抛光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碱雾；玻璃粉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

废水：主要是预处理清洗废水、刻蚀后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碱洗塔废水。

噪声：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预处理酸洗废液、预处理碱洗废液、预处理碱洗槽渣、预处理酸洗槽渣、刻蚀废液、刻蚀槽渣、玻璃粉清洗废液、废 UV 胶、沾染废包装、含氟污泥、废 UV 灯管等。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变动。

2、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9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情况	判定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对玻璃基板进行薄化，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年薄化基板9.6万片，全厂年产玻璃基板72万片，原料及产品存放依托现有仓库，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7号，建设地点无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10%。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未变化，不会引起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污水排放口，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较环评无排气筒变化，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现有5150m ³ 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注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预处理碱洗用水、预处理酸洗用水、预处理水洗用水、主刻蚀用水、刻蚀后清洗用水、研磨抛光用水、抛光后清洗用水、玻璃粉清洗用水、碱洗塔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洗塔废水、预处理水洗废水、刻蚀后清洗废水、研磨抛光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废水收集过程中专管专用。其中研磨抛光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预处理水洗废水、刻蚀后清洗废水经“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碱洗塔废水一起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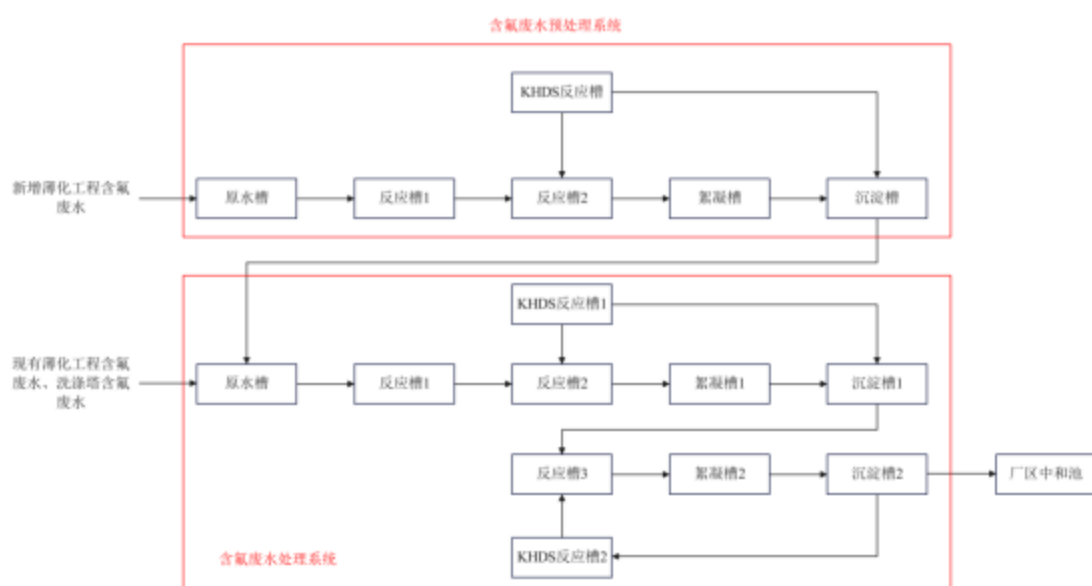


图 3 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加药沉淀池



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加药沉淀池



雨水排口标志标识



污水排口标志标识

图 4 雨污水排口及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建设情况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薄化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及碱雾；原料储存过程中储罐呼吸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43.5m 高排气筒 FQ-11（DA003）排放。



排气筒



薄化密闭设备及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管道

图 5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建设情况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基板研磨抛光设备，噪声源强为 80dB(A)，建设单位主要通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氟污泥。暂存于已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淮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预处理酸洗废液、预处理碱洗废液、预处理碱洗槽渣、预处理酸洗槽渣、刻蚀废液、刻蚀槽渣、玻璃粉清洗废液、废 UV 胶、沾染废包装、废 UV 灯管，依托企业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危险废物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存放处置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分区分类存放，设置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除了个人防护，危废仓库还需设置防火、防爆、防泄漏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

表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预处理酸洗废液	危险废物	预处理	液	硫酸、氢氟酸	HW32	900-026-32	T	/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预处理碱洗废液			液	氢氧化钠	HW35	900-352-35	C, T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预处理碱洗槽渣			固	槽渣	HW35	900-352-35	T/C	/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预处理酸洗槽渣			固	槽渣	HW32	900-026-32	T/C	/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刻蚀废液		刻蚀	液	硝酸、氢氟酸	HW32	900-026-32	T	33.63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刻蚀槽渣			固	硅酸盐	HW32	900-026-32	T	/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玻璃粉清洗废液		玻璃粉清洗	固	玻璃粉、抛光粉、清洗剂	HW34	900-300-34	T/C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UV胶		/	固	UV胶	HW13	900-014-13	T	/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沾染废包装		/	固	化学品	HW49	900-041-49	T/In	0.056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UV灯管		密封胶	固	灯管	HW29	900-023-29	T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氟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氟化钙	SW07	900-099-S07	/	/	江苏淮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分区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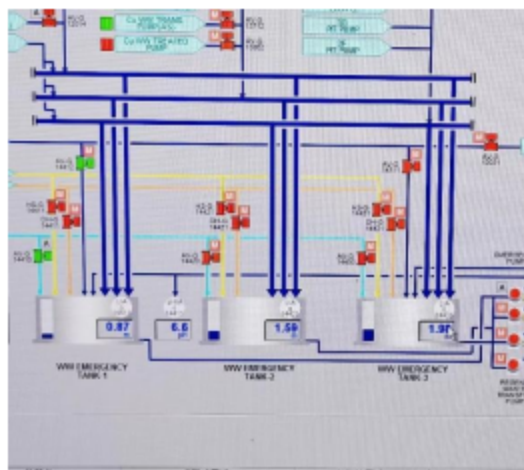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收集槽

图 6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地面防渗，屋顶封闭防雨淋、危废仓库上锁防流失，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已设置 3 个事故废水收集池，位于废水处理站西北角，容量分别为 5533m³、1811m³、1746m³，分别为有机废水事故池、无机废水事故池和备用事故池，合计 9090m³；消防废水集液坑（有效容积共约 4700m³），以及室外消防废水池（有效容积约 450m³），其总有效容积约为 5150m³。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污水排口阀门，事故废水存放依托事故应急池。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与生产线设置联动，确保在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生产装置才能通电启动，且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可第一时间将生产装置进行断电，减少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动。



应急事故池



装置区围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项目类型。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 7 号，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故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范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或安全处置要求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因子为 O_3 。

项目氟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有组织与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处理清洗废水、刻蚀后清洗废水依次经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碱洗塔废水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抛光废水、抛光后清洗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冷却塔。从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考虑，建设项目处理后废水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可行，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已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地面防渗。

⑥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总量：废水排放量 54691.2t/a、COD7.9057t/a、SS0.6329t/a、总氮 3.5018t/a、氟化物 0.1621t/a、氯化物 121.75t/a、TDS186.1612t/a。

（2）建议

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总结论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 7 号，在现有厂房内购置面板薄化、预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新增 3 条减薄工艺生产线，新增基板薄化产能 0.8 万片/月。项目总投资 3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产过程中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酸性废气洗涤塔废水一起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其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限值标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冷却塔；研磨抛光废水及抛光后清洗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封胶固化工序在密闭的洁净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厂房自带 FFU 过滤器后无组织排放。生产线中的预处理、主刻蚀工艺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现有“一级碱洗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口中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贮存和处置措施。含氟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如后续发生影响含氟污泥鉴定结果的重大变化，则应重新开展鉴定工作；预处理酸洗废液、预处理碱洗废液、预处理碱洗槽渣、预处理酸洗槽渣、刻蚀废液、刻蚀槽渣、玻璃粉清洗废液、废 UV 胶、沾染废包装、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54691.2 （9164656.8）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7.9057 （2183.3157）吨、总氮 ≤ 3.5018 （254.0258）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2.7346 （458.2346）吨、总氮 ≤ 0.8204 （137.4694）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 0.0093 （33.8693）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156 （0.0156）吨、氮氧化物 ≤ 0.0033 （0.0033）吨。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产过程中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酸性废气洗涤塔废水一起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其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限值标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冷却塔；研磨抛光废水及抛光后清洗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不外排。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至雨水管网，雨水排放依托现有雨水排口；项目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厂区冷却塔；研磨抛光废水及抛光后清洗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接管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封胶固化工序在密闭的洁净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厂房自带FFU过滤器后无组织排放。生产线中的预处理、主刻蚀工艺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现有“一级碱洗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口中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企业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预处理及主刻蚀过程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洗塔处理后经FQ-11(DA003)排放；封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及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已设置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含氟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如后续发生影响含氟污泥鉴定结果的重大变化，则应重新开展鉴定工作；预处理酸洗废液、预处理碱洗废液、预处理碱洗槽渣、预处理酸洗槽渣、刻蚀废液、刻蚀槽渣、玻璃粉清洗废液、废UV胶、沾染废包装、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含氟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含氟废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药剂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含氟污泥的性质产生较大影响。含氟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置。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企业已修编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隐患排查制度并配备应急物资。企业已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
6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320100057974922G001V。厂区内各排污口均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单位保证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与质量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与人员资质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监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所有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text{dB}(\text{A})$ 。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③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采集现场双样进行自控、标准样品分析、必要时做加标回收实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洗涤塔进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洗涤塔进口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1（出口）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厂区总排口W1	pH（无量纲）	4次/天， 连续监测2 天
		COD	
		SS	
		总氮	
		氟化物	
		氯化物	
		TDS（可滤残渣）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设置情况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厂界外1米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表 1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片/d)	实际能力 (片/d)	生产负荷 (%)
2026.6.16	玻璃基板	266	250	93.98%
2026.6.17	玻璃基板	266	250	93.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检测频次					1	2	3	值	情况
2026.06.16	FQ-11 (DA003) 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1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3	0.46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0.057	0.072	达标
2026.06.17	FQ-11 (DA003) 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1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	0.42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9	0.052	0.072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检测下限，浓度未检出。

综上，本项目 FQ-11 (DA003) 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6.06.16	氟化物 (μg/m ³)	上风向G1	6.5	6.8	7	20	达标
		下风向G2	7	7.3	7.5		
		下风向G3	7.7	8	8.3		
		下风向G4	9.2	8.6	8.9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G1	0.05	0.049	0.05	0.12	达标
		下风向G2	0.057	0.06	0.062		
		下风向G3	0.066	0.066	0.068		

		下风向G4	0.072	0.073	0.074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G1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G1	0.65	0.68	0.66	4	达标
		下风向G2	0.94	0.87	0.91		
		下风向G3	0.9	0.93	0.92		
		下风向G4	0.93	0.98	0.96		
		上风向G1	0.69	0.65	0.66		
		下风向G2	0.88	0.94	0.92		
		下风向G3	0.91	0.93	0.93		
		下风向G4	0.96	0.93	0.96		
		上风向G1	0.68	0.66	0.66		
		下风向G2	0.96	0.96	0.95		
		下风向G3	0.97	0.95	0.95		
		下风向G4	0.91	0.95	0.94		
	/	/	厂区内G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11	1.11	1.18	6	达标
		2	1.14	1.19	1.11		
		3	1.16	1.18	1.12		
2026.06.17	氟化物 (μg/m ³)	上风向G1	6	7	6.8	20	达标
		下风向G2	6.6	7	7.5		
		下风向G3	6.6	7.7	8		
		下风向G4	7.6	8.9	9.5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G1	0.053	0.055	0.057	0.12	达标
		下风向G2	0.06	0.063	0.062		
		下风向G3	0.065	0.071	0.069		
		下风向G4	0.074	0.076	0.08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G1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G1	0.68	0.64	0.67	4	达标
		下风向G2	0.82	0.86	0.84		
		下风向G3	0.91	0.93	0.82		
		下风向G4	0.93	0.93	0.93		
		上风向G1	0.66	0.65	0.67		
		下风向G2	0.88	0.88	0.87		
		下风向G3	0.95	0.94	0.94		
		下风向G4	0.92	0.98	0.96		
		上风向G1	0.68	0.69	0.66		
		下风向G2	0.88	0.88	0.88		

		下风向G3	0.93	0.92	0.92		
		下风向G4	0.94	0.96	0.95		
	/	/	厂区内G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12	1.14	1.12	6	达标
		2	1.13	1.13	1.12		
		3	1.1	1.11	1.14		

综上，本项目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表2标准。

2、废水

2026年6月16日至17日监测期间，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出口浓度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表 18 废水检测数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2	3	4	接管标准	
2026.06.16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3	7.3	7.4	7.3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mg/L	195	196	199	189	500	达标
		SS	mg/L	32	35	29	30	400	达标
		总氮	mg/L	22.5	21.9	23.1	22.6	70	达标
		氟化物	mg/L	1.22	1.17	1.37	1.33	20	达标
		氯化物	mg/L	208	198	203	207	800	达标
		TDS (可滤残渣)	mg/L	707	664	598	623	2000	达标
2026.06.17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4	7.3	7.3	7.2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mg/L	200	191	194	200	500	达标
		SS	mg/L	34	28	35	29	400	达标
		总氮	mg/L	22.5	22.8	22.9	22.4	70	达标
		氟化物	mg/L	1.32	1.44	1.27	1.37	20	达标
		氯化物	mg/L	206	201	207	206	800	达标
		TDS (可滤残渣)	mg/L	649	589	702	640	2000	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排放限值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氟化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氯化物、TDS (可滤残渣) 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C级标准。

3、噪声

2026年6月16日至17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5-63.1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7.5-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和监测频次	测量结果值Leq，dB			
			2026.06.16		2026.06.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厂界东外1m处	机械噪声（昼间一次，共2天）	62.1	49.8	55	48.9
2	Z2厂界南外1m处		61.9	49	56	47.5
3	Z3厂界西外1m处		61.5	53.7	55.9	50
4	Z4厂界北外1m处		62.9	49.5	63.1	49.7
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项目各种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对比情况

表 20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环评批 复总量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	0.5417	满足
		氟化物	0.485	0.5181	满足
		硫酸雾	/	0.0093	满足
生产废水		COD	1791.7	2183.3157	满足
		SS	288.7	1684.7329	满足
		TN	207	254.0258	满足
		氟化物	12	27.1421	满足
		氯化物	1874.2	2294.98	满足
		TDS(可滤残渣)	5925	7474.1312	满足

注：根据项目环评，企业全厂废水最大排放量为9164656.8t/a。项目年生产时间为8640h。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废气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长/1000/生产负荷。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废水最大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1000000。

项目废气环评总量指标来源于现有项目及本项目环评中计算的FQ-11排气筒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总量指标来源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正常运行。

（1）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①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11（DA003）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与厂界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②废水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排放限值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氟化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氯化物、TDS（可滤残渣）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C 级标准。

③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2）污染设施检测

根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21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在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验收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中未因违法而受惩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中基础资料与实际建设一致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否

综上,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各项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使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全厂环保及安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彩膜、成盒、薄化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图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公示截图